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63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傅宗盛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謝奇軒、謝志松之繼承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謝志松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或陳報遺產清冊之證明文件，及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對於謝志松之繼承人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對被繼承人謝志松之繼承人為被告，卻未提出被繼承人謝志松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及其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難以確定其等之當事人能力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蘇炫綺